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和《关于拟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韬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宝通辰韬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和宝通辰韬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拟分期注册于上海或其他合适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拟与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编号：2015-018）和《关于拟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2016-067）。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上述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产业并购基金

基金名称：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R3487

2、互联网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S5872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8月28日